

董事

洪克協* (主席)

廖志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洪昭儀*

李栢榮*

韓建義

陳世安

黃國英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秘書及主要營業地點

黃國英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及F室

主 席



報 告

業務回顧及前景

香港之營商環境在二零零一年仍然充滿困難及挑戰。失業率高企，加上本地以至全球經濟展望不明朗，導致家居及消費開支繼續受到影響。管理層於本年度堅持一貫之審慎策略，而同時亦採取必要措施，準備迎接未來之市場轉變。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折舊、攤銷及稅項之盈利為港幣60,300,000元，而二零零零年度為港幣60,800,000元（未計算投資股份收益）。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7,300,000元，而二零零零年度為港幣20,600,000元（包括投資股份收益港幣24,900,000元）。

股息及紅利認股權證

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而董事亦不建議派發回顧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董事建議派發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給予股東，每持有5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7港元認購新股份。

業務回顧

食油

香港之業務略勝於去年，但由於預期中國加入世貿之後將會面對更大競爭，故此有必要投入更多人力物力維持及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中國市場仍然受到競爭及割價策略所打擊。因此管理層採取應對措施，不斷加強建立品牌及風險管理，準備在不久之將來爭取更大之市場佔有率，賺取更高溢利。

食油 (續)

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加強營運資金管理，成功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由二零零零年為港幣127,0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51,000,000元，減幅約60%。

二零零一年底之存貨為港幣60,000,000元，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7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支付薪酬總額約港幣46,8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約港幣51,200,000元減少8.6%。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296,8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65,100,000元。因此，與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減少19%。



人力資源

本集團相當著重屬下僱員之質素，而在快速變化及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下，本集團之業績有賴各僱員之貢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全面改組管理層，以配合日後之業務需要。同時，本集團亦投入不少資源進行培訓及發展，目的在於使全體僱員之質素大幅改善。

展望

香港市場在一段時間內將維持不景氣，競爭則日益激烈。另一方面，中國加入世貿及國際連鎖式超市在中國迅速擴展之情況下，在中國之品牌食油零售業務將會由於市場透明度提高及預期有關行業擴展而受惠。董事會對前景審慎樂觀。

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謹此對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年內之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洪克協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7,300,000元，而二零零零年度為港幣20,600,000元。本年度已包括所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但未計入其他收益之經營溢利為港幣31,200,000元，而上年度為港幣30,300,000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79仙（二零零零年：5.03仙）。

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09,113,02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並無變動。可認購合共81,451,743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新股份之81,451,743份認股權證已於本年度到期失效。於年底若干合資格僱員所獲授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3,492,677股本公司股份。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1（二零零零年：1.07），而總借貸減現金與現金等價物為港幣272,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37,000,000元），利息支出淨額則為港幣23,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3,000,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及長期銀行借貸）為22%（二零零零年：27%）。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借貸，而本集團現行政策為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酬金包括薪酬及按個別人員表現派發之花紅。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支付之僱員酬金（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47,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51,0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93名（二零零零年：582名）僱員。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不斷根據其本身之專長發展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食油業務仍佔大部份營業額。與去年度比較，由於散裝油業務減少，導致本集團營業額有所變化。

去年之溢利淨額包括投資上市證券之盈利。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會報告

09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榨製、提煉、混製及分銷食油以及有關業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1至55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董事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給予股東，每持有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7港元認購新股份。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6及57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於年結日之股東資金為港幣564,0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增長港幣6,0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溢利所致。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2及23。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洪克協* (主席)

廖志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洪昭儀*

李栢榮*

韓建義

陳世安

黃國英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廖志強先生、黃宜弘先生、張永銳先生及陳世安先生將退任，惟將願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a)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現年57歲，為本集團主席，為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從事證券行業。洪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小姐之弟。按「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洪先生一名聯繫人士為一項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

黃宜弘博士，現年63歲，為法學及哲學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黃博士為傑出商人，現任多個公職，包括出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成員、中華總商會司庫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董事會成員。

史習陶，現年61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曾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執業逾二十年之久。史先生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委員會委員。

張永銳，現年52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自一九八一年起一直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張先生亦為英國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洪昭儀，現年61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持有理學士學位，曾任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擁有化妝品及貿易之業務。洪小姐為洪克協先生之姊。

李栢榮，現年56歲，持有生產科技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泰科有限公司任職系統經理。彼為本集團前任副主席。

(b)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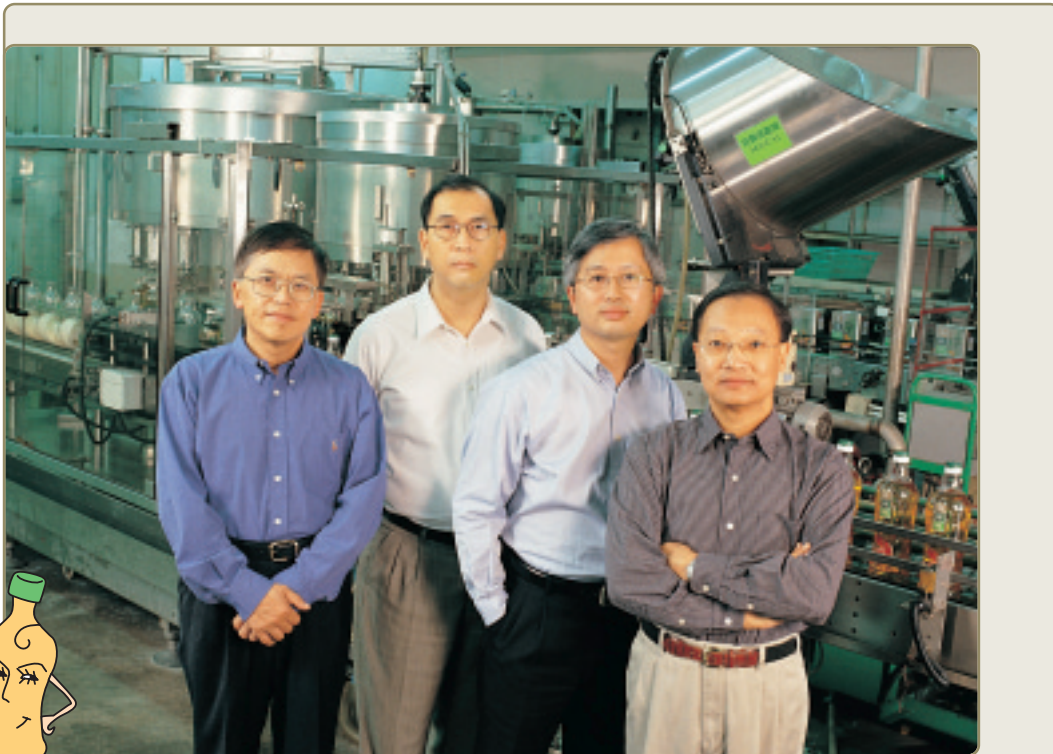
廖志強，現年53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商業學士、財務碩士及英國管理人員學會之資深會員資格，出任高級管理職位超過28年，過去19年在國際企業及一家本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要職，專責大中華及東南亞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八日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副主席。

韓建義，現年55歲，為本集團財務董事。韓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曾於英國、加拿大及香港工作。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彼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亦曾於加拿大若干公司擔任多個高職。

(b) 執行董事(續)

陳世安，現年47歲，為本集團在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推廣文憑，擁有超過20年推廣消費品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黃國英，現年42歲，為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逾20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香港國際會計師行。



韓建義先生、陳世安先生、黃國英先生、廖志強先生(由左至右)

(c) 高級行政人員

林鳳明，現年38歲，負責本集團之製造、品質保證及產品開發工作，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技學士學位及化學工藝高級文憑，亦具有超過10年食油及食品業經驗。林小姐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

陳月梅，現年47歲，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財務及會計工作。陳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超過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曾在香港及加拿大工作。陳小姐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在上市之建築、工程、出版及電子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

(c) 高級行政人員(續)

溫金聖，現年53歲，為本集團華南地區銷售業務總經理。彼於中港兩地之冷藏、食品服務銷售及高流量消費品銷售方面具備管理經驗。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連伯祥，現年53歲，為本集團西南地區銷售業務總經理。彼於1987年獲上海紡織職工大學之工業企業管理大專文憑。彼出任多間中國企業之管理職位超過20年。彼亦出任本集團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總經理。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武傳芳，現年36歲，本集團華東及華中地區銷售業務總經理。武小姐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之金屬腐蝕與防腐系畢業，亦擁有廣州中山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中國多家企業出任多個管理職位超過12年，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吳平湖，現年36歲，為本集團華南地區銷售業務副總經理，彼持有浙江大學來源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華南理工大學修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證書課程。彼於從事中國食品市場推廣及分銷之外資生產公司及跨國機構積逾12年管理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陳月梅小姐、吳平湖先生、林鳳明小姐、黃首文先生、羅傑先生、王越先生(由左至右)



(c) 高級行政人員(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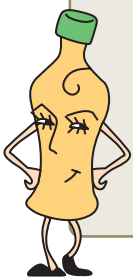
王越，現年32歲，本集團華東地區銷售業務副總經理。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擁有9年在中國銷售及推廣食品之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羅傑，現年32歲，本集團華中地區銷售業務副總經理。彼持有重慶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曾在中國多家公司擔任經理職位超過10年。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

二年三月升任現職。

肖敏，現37歲，為本集團中國營運經理。彼持有武漢大學之化學學士及分析化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山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彼擁有14年工作經驗，包括任教於武漢大學、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席學者及任職於多家中國食品業機構。肖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黃首文，現年34歲，為本集團中國市務部經理。彼持有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之商經系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中國廣泛地區之高流量消費品及食品市場推廣與銷售方面擁有約13年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鄭綺華小姐、陳自力先生、溫金聖先生、連伯祥先生、武傳芳小姐、肖敏先生(由左至右)

(c) 高級行政人員(續)

鄭綺華，現年39歲，本集團會計經理，負責中國業務之財務及會計工作。鄭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在香港及中國擔任財務及會計工作超過12年。鄭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陳自力，現年36歲，本集團資訊科技經理。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之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曾從事資訊服務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工作超過11年。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項下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擁有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放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洪克協	—	896,645	3,601,607	3,227,420*
廖志強	—	—	—	—
黃宜弘	—	—	—	—
史習陶	—	—	—	—
張永銳	398,000	—	—	—
洪昭儀	772,673	—	—	—
李栢榮	—	—	—	—
韓建義	—	—	—	—
陳世安	—	—	—	—
黃國英	—	—	—	—

董事擁有股份權益(續)

* 3,227,42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除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所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結算日，下列若干董事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認購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購股權可認購		
	股份數目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洪克協	4,752,105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廖志強	4,091,130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黃宜弘	2,045,565	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港幣0.2112元
史習陶	2,045,565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港幣0.1834元
張永銳	2,045,565	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洪昭儀	2,045,565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李栢榮	2,376,052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黃國英	4,091,130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所有上述購股權乃按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案授出。

本公司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所設立之登記冊所載，董事以外人士所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117,136,083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155,392,698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272,528,781

所披露GZTC名下之股份包括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關連交易

本年度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並無其他交易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均不足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之30%。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以扣減日後需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退休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達港幣1,297,000元，而用以扣減僱主供款之已沒收供款則為港幣263,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作扣減日後豁免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合共港幣95,000元。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之11%作為供款。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身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指定委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克協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1至第55頁所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制(除下文所述外)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編制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制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實際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商標之會計處理方法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包括港幣121,971,000元之商標以成本入賬而非攤銷後之數額。根據於本年度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規定，該等商標應按最佳估計經濟效益期攤銷。然而，按財務報表附註13「商標」所詳述，董事認為基於該附註所述之理由毋須作出攤銷。由於我們未能衡量商標之估計經濟效益期，因此未能確定不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規定對貴集團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溢利之影響，亦未能確定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追溯效力而對往年度調整之影響。

除倘若商標以攤銷入賬而必須作出之調整外，我們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恰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綜合
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5	598,041	847,166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421,574)	(646,430)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包括折舊港幣29,068,000元 (二零零零年：港幣30,551,000元))		(50,519)	(57,6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014)	(33,892)
一般及行政費用		(60,550)	(79,962)
其他收益及盈利		624	24,867
重組成本		—	(2,240)
經營業務之溢利	6	26,008	51,880
融資成本淨額	8	(23,028)	(33,421)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5,836	3,242
除稅前溢利		8,816	21,701
稅項	9	(1,577)	(1,389)
除稅後溢利		7,239	20,312
少數股東權益		102	279
股東應佔溢利	10, 27	7,341	20,591
年初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承前		19,246	(1,133)
上年度調整	16	(651)	(863)
保留溢利／(累積虧損)重列		18,595	(1,996)
年終保留溢利		25,936	18,595
由下列公司保留／(累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3,985)	(16,241)
聯營公司		24,646	24,646
一共同控制企業		15,275	10,190
		25,936	18,595
每股盈利(港幣仙)	11		
基本		1.79	5.0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經確認盈虧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綜合
經確認
盈虧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本年度／上年度承前數額		7,341	20,379
共同控制企業更改遞延開支			
會計處理方法之影響	16	—	212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27	(2,400)	—
經確認盈虧總額		<u>4,941</u>	<u>20,591</u>
上年度調整附註			
重列二零零零年度損益表		212	
重列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承前儲備		(863)	
		<u>(65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綜合
資產
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554,195	585,500
商標	13	121,971	121,502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5	(1,425)	(1,425)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6	57,919	52,834
		<u>732,660</u>	<u>758,4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9,655	79,265
應收款項	18	51,016	126,592
證券投資	19	—	24,944
應退回稅款		309	—
應收雜項費用、按金及預付款項		66,637	47,437
已抵押現金存款	20	7,437	5,802
現金及銀行結存		88,692	119,985
		<u>273,746</u>	<u>404,025</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1	140,335	153,910
其他貸款	22	5,177	16,379
應付票據	23	71,246	101,206
應付賬項	24	23,453	56,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090	50,869
稅項		—	477
		<u>271,301</u>	<u>379,089</u>
流動資產淨額		<u>2,445</u>	<u>24,9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5,105</u>	<u>783,34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1	156,508	208,004
遞延稅項	25	9,600	9,854
		<u>166,108</u>	<u>217,858</u>
少數股東權益		<u>5,243</u>	<u>7,318</u>
		<u>563,754</u>	<u>558,171</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40,911	40,911
儲備	27	522,843	517,260
		<u>563,754</u>	<u>558,171</u>

洪克協
主席

廖志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綜合
現金
流動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a)	48,838	(42,591)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共同控制企業之股息		—	5,500
已收利息		2,809	4,426
已付利息		(25,837)	(37,847)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23,028)	(27,921)
稅項			
已繳稅項		(1,866)	(1,967)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2,780)	(11,61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52	2,330
收購商標		(469)	(104)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25,568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8(c)	—	7,92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671	(1,467)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615	(73,946)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28(b)	2,246	208,54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8(b)	(40,575)	(116,061)
增加已抵押現金存款		(1,635)	(5,1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964)	87,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6,651	13,34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93	48,9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44	62,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定期存款		88,692	119,985
由提取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19,748)	(57,692)
		68,944	62,293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資產
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14	518,187	517,901
流動資產			
應收雜項費用及預付款項		73	24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6	113
		329	3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684	478
流動負債淨額		(355)	(119)
		517,832	517,782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40,911	40,911
儲備	27	476,921	476,871
		517,832	517,782

洪克協
主席

廖志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及分銷以及相關業務。

2. 新訂／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頒佈新訂或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首次應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惟下文所詳述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除外。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收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

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方法及披露內容。除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外，上列所有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所披露數額之影響簡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有關融資及經營租約之會計準則，及所須披露之內容。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中之承前數字並無重大影響，而有關披露之規定則要求更改披露經營租約之內容。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呈報」規定採用分類呈報財務資料之原則，即管理層須衡量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回報是否基於業務部門或地域而劃分，並決定其中一項基準作為主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而另一基準則為次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該會計實務準則要求披露額外分類資料，而有關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2. 新訂／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規定無形資產之確認及計算準則與及披露要求。採用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本集團一共同控制企業以往年度確認為非流動資產之遞延開支已不再確認為資產，並須作出前期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按財務報表附註13所詳述，本集團並無作出商標之攤銷撥備。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撰。編撰根據原定成本之慣例進行，惟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解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任何合營者對其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按經審核業績計算，並遵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之調整後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按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綜合時之商譽

商譽指附屬公司之收購代價超逾本集團所佔個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收購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資產入賬，按其估計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

以往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在收購之年度以綜合儲備撇銷。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可將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繼續在綜合儲備撇銷。其後收購產生之商譽須根據新會計政策處理。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計算出售所得之盈虧時基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而該淨值包括儲備中仍未撇銷之應佔商譽(如有)。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在綜合儲備撇銷後所餘數額，每年檢討並且在認為必要時就減值撇減。

資產減值

各結算日期衡量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以往年度已確認資產之減值不再存在或減值數額下降。如有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售價兩者之較高者。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只有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方會確認減值，並且在出現減值之會計期於損益賬中扣除。惟倘若資產以估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減值入賬。

倘若用作衡量可收回數額之假設有所改變，則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但撥回後之總額不得高於假設有關於資產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數額(已扣除折舊)。

撥回減值計入撥回期間之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估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撥回減值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包括借貸成本。倘能清楚顯示資產投入運作後動用之有關開支能使該資產日後所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撥作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下年期
樓宇	2%-2.5%，如租約年期較短，則按租約年期撇銷
躉船、汽車、租約物業	
裝修、機器及設備	5%-20%

對於以估值入賬之固定資產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段所載之過渡性規定。因此，該等按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重估數額入賬之資產，於結算日並無按類別重新估值。

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時計入損益表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在出售或棄置時，先前未有計入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增值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擬基於該物業之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該項物業根據每年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且不作折舊。惟倘租賃期為20年或以下者，則按所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其賬面值。投資物業價值變動在投資物業儲備列為變動。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整體減值，則差額在損益表扣除。其後之重估增值計入損益表，但以之前曾扣除之數額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就以前估值所變現之有關部份撥入損益表。

商標

商標以原值扣除減值入賬，不作攤銷。

存貨

存貨乃根據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及有關採購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亦包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時之所有成本計算。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指於上市股票證券之投資，以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入賬。重估證券至公平價值所產生之未兌現及已兌現持有盈虧於損益賬中處理。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撥備乃按負債法就可見未來可能引起負債之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在確定變現後方會確認入賬。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計入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外幣交易(續)

於綜合賬目時，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均計入儲備。

收入確認

倘收入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貨品銷售收入在貨品交付客戶時確認入賬；
- (ii) 管理、市場推廣及測試服務收益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iii)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就租約年期計算入賬；
- (iv) 專利權費在有關產品出售期間確認入賬；而
- (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以有關實際利率計算入賬。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批准前，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中另外列為保留盈利之個別撥款。當股東批准及宣派後，股息即列為負債入賬。

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後即列為負債入賬。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引伸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將撥備確認入賬。

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履行承擔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經營租約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有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重大影響其財政及經營決定，則該等人士均視為有關連。倘該等人士受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亦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企業。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由提取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食品與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以客戶所在地而區分收入及業績，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類。

	中國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462,112	685,354	135,929	161,812	598,041	847,166
分類業績	6,487	5,036	19,521	46,844	26,008	51,880
分類資產	539,820	618,823	409,783	492,204	949,603	1,111,027
未分類資產					58,228	52,834
					1,007,831	1,163,861
本年度資本開支	2,358	8,993	422	2,621	2,780	11,6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資料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租金及實驗與測試費用收入之總額，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579,512	827,136
租金及其他收入	18,529	20,030
	<u>598,041</u>	<u>847,166</u>

6.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已計入：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8,120	9,504
租約土地及樓宇	4,353	3,673
	<u>12,473</u>	<u>13,177</u>
減：開支	<u>(2,600)</u>	<u>(2,592)</u>
租金收入淨額	<u>9,873</u>	<u>10,585</u>
專利權費	23,190	24,443
列作其他收益及盈利之投資上市證券 之已兌現及未兌現盈利	624	24,867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51	—
並已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撥回應付賬項撥備 港幣10,206,000元(二零零零年： 港幣13,000,000元))	418,974	643,838
人事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45,726	50,3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97	1,348
減：沒收供款*	<u>(263)</u>	<u>(464)</u>
	<u>1,034</u>	<u>884</u>
	<u>46,760</u>	<u>51,240</u>
折舊	29,068	30,55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數額	2,946	5,55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85	90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080
核數師酬金	800	1,000
	<u>800</u>	<u>1,000</u>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減低日後對豁免計劃(定義見董事會報告「退休計劃」)之供款之沒收供款合共港幣9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09,000元)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袍金	560	340
薪金及津貼*	8,549	8,654
酌情／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300	1,074
退休金供款	334	259
	<u>9,743</u>	<u>10,327</u>

* 包括支付予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管理公司之費用。

董事酬金之分析如下：

酬金範圍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6	7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1
	<u>—</u>	<u>1</u>

於結算日，若干董事擁有於二零零零年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上年度所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在損益表扣除，亦並無在董事酬金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資料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 (包括於兩個年度已計入上文「董事酬金」之四名董事之酬金) 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843	8,915
酌情／按表現發於之花紅	350	1,074
退休金供款	401	317
	<u>9,594</u>	<u>10,306</u>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酬金範圍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人數	二零零零年 人數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1	1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2	2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1	1
港幣 4,000,001 元至港幣 4,500,000 元	1	—
港幣 5,000,001 元至港幣 5,500,000 元	—	1
	<u>—</u>	<u>1</u>

8.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5,676	37,686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161	161
	<u>25,837</u>	<u>37,847</u>
融資總成本	25,837	37,847
減：利息收入	(2,809)	(4,426)
	<u>23,028</u>	<u>33,421</u>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 (二零零零年：16%) 作出撥備。海外稅項 (如有需要) 已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923)	(1,113)
其他地區稅項撥備	(7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6)	(297)
	<u>(1,080)</u>	<u>(1,410)</u>
遞延稅項—附註25	254	555
	<u>(826)</u>	<u>(855)</u>
所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香港	(751)	(534)
	<u>(1,577)</u>	<u>(1,389)</u>

10.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50,000元 (二零零零年：港幣22,000元)。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341,000元 (二零零零年：港幣20,591,000元 (重列)) 及已發行股份409,113,021股 (二零零零年：409,113,021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兩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此兩年度均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資料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躉船、 汽車、 租約物業 裝修、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8,000	326,130	331,231	725,361
添置	—	1,257	1,523	2,780
出售	—	(1,125)	(6,319)	(7,444)
重估減值(附註27)	(2,400)	—	—	(2,4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65,600</u>	<u>326,262</u>	<u>326,435</u>	<u>718,297</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28,021	111,840	139,861
年內撥備	—	7,471	21,597	29,068
出售	—	(1,019)	(3,808)	(4,82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u>	<u>34,473</u>	<u>129,629</u>	<u>164,10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65,600</u>	<u>291,789</u>	<u>196,806</u>	<u>554,195</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68,000</u>	<u>298,109</u>	<u>219,391</u>	<u>585,500</u>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121號地段2024號之投資物業，乃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按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之專業估值入賬。該投資物業目前作工業用途。

若干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三年之重估價值乃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評估。

12. 固定資產(續)

上述租約土地及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香港， 按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價 減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按原值減 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按原值減 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1,162	—	5,096	6,258
中期租約	67,958	56,657	160,356	284,971
短期租約	—	—	560	560
	<u>69,120</u>	<u>56,657</u>	<u>166,012</u>	<u>291,789</u>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計入財務報表之價值約為港幣244,37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53,375,000元)。

13. 商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商標之成本須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亦假設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由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二十年。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盈利有所誤導：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三十年代，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賬扣除。

因此，本集團決定不遵從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將商標入賬，並就任何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將定期對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14.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60,476	260,47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57,711	257,425
	518,187	517,90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p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12元	100%	持有物業
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合興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4,000,010元	100%	分銷食油
合興食油(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88,241,505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食油貿易(2000)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洪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10元	100%	持有物業

14.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Knight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4元	100%	持有物業
Lapidus (1985) Limited	香港	港幣12元	100%	擁有躉船
Liv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持有物業
Monitor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75,000,000元	100%	生產食油
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50,000,000元	100%	混製及 分銷食油
平湖合興植物油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0美元	51%	提煉食油
Sino Food Products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港幣10元	100%	分銷食油
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400,000美元	61%	提煉食油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股本合營公司

除 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均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而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15.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24,645	24,64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6,070)	(26,070)
	<u>(1,425)</u>	<u>(1,425)</u>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州廣興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於一九九九年 內停業，現正 解散業務
Omeron Profit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轉批商標 專利權
Tepac Profit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轉批商標 專利權

16.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u>57,919</u>	<u>52,834</u>

為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之規定，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共同控制企業」）於本年度更改有關遞延開支之會計政策。共同控制企業現時將遞延開支以開支入賬而非撥作資本及攤銷。

上述更改會計政策有追溯效力，因此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包括每股盈利、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承前保留溢利及所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已經重列。以上更改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影響數額為增加港幣212,000元。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承前保留溢利已減少港幣863,000元，即本集團所佔撤銷共同控制企業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撥作資本之遞延開支之調整。

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主要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 （「長春」）	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50%	混製及分銷 食油、脂肪及 白乳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資料

16.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續)

長春之財政狀況及收入與溢利概述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財政狀況		
流動資產	203,884	202,465
非流動資產	31,330	36,947
流動負債	(116,321)	(129,032)
長期負債	(1,857)	(2,516)
投資者應佔資產淨值	117,036	107,864
收入與溢利		
營業額	627,542	662,775
本年度溢利	9,172	5,415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9,625	23,532
在製品	1,000	1,031
原料	49,030	54,702
	59,655	79,265

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為港幣13,86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4,081,000元)。

18.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35,792	69,589
不足60日	5,192	39,709
超過60日	10,032	17,294
	<u>51,016</u>	<u>126,592</u>

本集團之產品以現金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30日至5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貿易結餘港幣6,84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2,007,000元），該等應收賬項均無抵押及免息。

19.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24,944

20. 已抵押現金存款

已抵押現金存款乃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若干應付票據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資料

21. 有利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291,227	329,738
無抵押	5,616	32,176
	<u>296,843</u>	<u>361,914</u>
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140,335)</u>	<u>(153,910)</u>
長期部份	<u>156,508</u>	<u>208,004</u>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分期償還：		
一年以下或即時	140,335	153,91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156,508	51,38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	156,624
	<u>296,843</u>	<u>361,914</u>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存貨、應收賬項、物業與機器作為法定抵押。

22. 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本集團控權股東之款項	—	11,20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有抵押	2,293	2,293
無抵押	2,884	2,884
	<u>5,177</u>	<u>5,177</u>
	<u>5,177</u>	<u>16,379</u>

22. 其他貸款(續)

應付控權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內償還。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須按年利率6%至7%支付利息。年內，若干少數股東已豁免本集團所欠貸款之利息合共港幣173,025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46,000元)。

其他有抵押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存貨作為浮動抵押。

23.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以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投資物業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24.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15,588	23,917
60日以上	7,865	32,331
	<u>23,453</u>	<u>56,248</u>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9,854	10,409
本年度撥回－附註9	(254)	(555)
年終結存	<u>9,600</u>	<u>9,854</u>

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遞延稅項撥備乃就加速資本免稅額之時差而作出。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時差。

由於董事會認為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重估增值並無構成任何時差，故毋須就該等重估增值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6.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93
		80,09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113,021	40,911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有81,451,743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原定認購價每股港幣1.25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合共81,451,743股。該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取消。

本年度並無行使認股權證。

購股權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23,492,677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介乎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價則由港幣0.1834元至港幣0.2112元不等。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16頁「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中。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全面行使上述購股權將須發行額外23,492,67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而現金所得款項（未扣除有關發行費用）約為港幣4,365,000元。

27. 儲備 本集團

	重估儲備			資本及		合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存：						
承前	374,364	9,919	56,265	58,117	(1,133)	497,532
上年度調整	—	—	—	—	(863)	(863)
重列	374,364	9,919	56,265	58,117	(1,996)	496,669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	—	20,591	20,59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u>374,364</u>	<u>9,919</u>	<u>56,265</u>	<u>58,117</u>	<u>18,595</u>	<u>517,260</u>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存：						
承前	374,364	9,919	56,265	58,117	19,246	517,911
上年度調整	—	—	—	—	(651)	(651)
重列	374,364	9,919	56,265	58,117	18,595	517,260
重估減值(附註12)	—	(2,400)	—	—	—	(2,400)
附屬公司清盤時變現	—	—	—	642	—	642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	—	7,341	7,34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374,364</u>	<u>7,519</u>	<u>56,265</u>	<u>58,759</u>	<u>25,936</u>	<u>522,843</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存	231,754	231,383	13,712	476,849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22	2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存	231,754	231,383	13,734	476,87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50	5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231,754</u>	<u>231,383</u>	<u>13,784</u>	<u>476,921</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集團在一九九零年重組所致，為本公司根據重組計劃而配發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已扣除其後作出之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財務資料

27. 儲備(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保留溢利)為港幣245,16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45,117,000元)。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	26,008	51,880
折舊	29,068	30,55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85	90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080
附屬公司清盤盈利	(51)	—
回撥應付賬項撥備	(10,206)	(13,000)
投資上市證券之已兌現及未兌現持有盈利	(624)	(24,867)
存貨減少	19,610	44,603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75,576	(43,256)
應收雜項費用、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200)	2,076
應付票據減少	(29,960)	(90,680)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22,589)	7,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9,779)	(9,21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8,838</u>	<u>(42,591)</u>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融資變動分析：

	計息銀行及 其他貸款*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存	228,115	7,597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92,486	—
佔附屬公司本年度溢利	—	(279)
	<u> </u>	<u> </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存	320,601	7,318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38,329)	—
附屬公司清盤	—	(1,973)
佔附屬公司本年度虧損	—	(102)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282,272</u>	<u>5,243</u>

* 不包括自動用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固定資產淨額	—	5,756
商標	—	4,900
存貨	—	789
應收賬項	—	17
應收雜項費用、按金及預付款項	—	1,555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016)
	<u> </u>	<u> </u>
	—	10,768
出售虧損	—	(1,080)
	<u> </u>	<u> </u>
	—	9,688
	<u> </u>	<u> </u>
支付方式：		
現金	—	9,688
	<u> </u>	<u> </u>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9,688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1,767)
	<u>—</u>	<u>7,921</u>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上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對上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後溢利亦無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清盤：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值：		
固定資產淨值	1,280	—
少數股東權益	(1,973)	—
	<u>(693)</u>	<u>—</u>
撥回儲備	642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51	—
	<u>—</u>	<u>—</u>

本年度清盤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本年度清盤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後溢利均無重大影響。

2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港幣344,97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52,174,000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若干機器、約港幣5,049,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之應收賬款、賬面值約港幣22,096,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之若干存貨及約港幣7,43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5,802,000元)之現金存款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賬面值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293,000元)之存貨亦已抵押作為其他若干貸款之擔保。

30. 經營租賃安排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出租，租期介乎2至8年不等。上述租賃安排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可收取支來租金之最低數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623	7,3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587	1,547
五年後	13,940	—
	<u>47,150</u>	<u>8,888</u>

(b)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其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租期一般為1至25年不等。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約未來須支付之租金最低數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37	1,4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7	1,078
五年後	3,520	3,659
	<u>4,854</u>	<u>6,149</u>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4,931	3,704
已批准但未訂約	2,069	3,057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零年：無)。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於結算日，37名(二零零零年：49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方須支付該等項款。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96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148,000元)。由於上述負債不大可能會於可見將來實現，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 (b) 於結算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5,33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0,131,000元)。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合共港幣109,671,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75,682,000元)。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52,746	63,562
購買貨品／服務	b	2,290	6,090
提煉食油收入	c	14,597	14,317
專利權費收入	d	23,190	24,443
物業租金及油庫之收入	e	12,552	13,506
其他與物業相關之收入	f	4,174	4,340
管理及推廣費用之收入	g	7,000	2,050
與本公司控權股東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569	920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代價	h	—	9,688
出售一項物業之已收代價	h	—	2,012
支付管理費予一名董事擁			
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i	540	540

註：

- 銷售貨品之價格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價格相若。
-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其他非關連供給商／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提煉食油收入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註：

- e.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列為固定資產之投資物業及躉船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油庫收入乃參照有關業內慣例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f. 其他與物業相關收入包括空調收費及物業管理費，該等費用乃按管理物業及提供空調服務之成本收取。
- g. 管理及推廣費用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收取。
- h. 交易事項乃按本集團與控權股東之聯營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該等合約之詳情概述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i.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董事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支付之薪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本集團控權股東之未償還餘額(二零零零年：港幣11,202,000元)。

34.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董事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每持有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可獲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按港幣0.27元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以結算日已發行409,113,021股股份計算，將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為81,822,604份，其持有人可認購81,822,604股股份，相等於結算日之已發行股本20%。

35.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或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因此財務報表其中若干項目及結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經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已作出上年度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6.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核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

以下為節錄自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重新分類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五年概要之數字已經作出調整，以反映更改會計政策對一共同控制企業遞延開支之追溯影響。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此外，已採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結算日後事項」，其主要影響為結算日後宣佈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不再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但在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中另行列為保留溢利分派。然而，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年度末期股息之流動負債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更改會計政策之追溯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七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598,041	847,166	1,102,429	1,794,035	731,409
經營溢利／(虧損)	2,980	18,459	(25,137)	(114,861)	45,398
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 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5,836	3,242	4,519	(5,761)	7,3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16	21,701	(20,618)	(120,622)	52,789
稅項	(1,577)	(1,389)	(3,408)	(1,780)	(4,827)
除稅後溢利／(虧損)	7,239	20,312	(24,026)	(122,402)	47,962
少數股東權益	102	279	(251)	(22)	1,035
股東應佔日常溢利／ (虧損)淨額	7,341	20,591	(24,277)	(122,424)	48,997

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

57

財務資料
之比較數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固定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4,195	585,500	613,428	635,949	586,057
商標	121,971	121,502	126,298	126,035	120,600
擁有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企業權益	56,494	51,409	54,201	87,205	99,703
流動資產	273,746	404,025	435,020	531,098	271,227
資產總值	1,006,406	1,162,436	1,228,947	1,380,287	1,077,587
負債					
流動負債	271,301	379,089	562,045	646,025	204,508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					
長期部份	156,508	208,004	111,316	143,705	121,989
遞延稅項	9,600	9,854	10,409	9,614	11,074
負債總值	437,409	596,947	683,770	799,344	337,571
少數股東權益	5,243	7,318	7,597	7,346	7,324
	442,652	604,265	691,367	806,690	344,895
資產淨值	563,754	558,171	537,580	573,597	732,692

茲通告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二樓E-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告退之董事；
3. 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證券，並提出、授予或訂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ii) 以上(i)節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授予或訂立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節之批准根據優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證券（根據(a)配售新股、(b)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c)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d)行使本公司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而獲配發者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與本決議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購回證券面值總額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9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向本公司股東(就該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區之法例提出有關建議乃屬違法或並不可行之任何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本證券(如有)並有權獲提呈有關建議之人士，按其當時持有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不計零碎權益)提呈一項售股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

B. 動議：

- (i) 在下文(ii)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本決議案所述之「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中決議案第5A項之(iv)節所訂之「有關期間」，除作出必要之變動，有相同意思)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惟須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購回，並須受該等法例及規定之限制；及
- (ii) (a)本公司根據上文(i)節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證券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b)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能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認股權證總額，而上文(i)節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證券之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該項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自獲授上述一般授權以來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而購回之該等證券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三、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四、 關於上文第5A項，董事會謹此聲明，茲尋求各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藉以確保於董事擬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證券時，可擁有較大靈活性及處置權。
- 五、 關於上文第5B及5C項是向股東徵求批准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證券及由於該等購回而重新發行證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隨本通告附奉之一份函件，載列行使該權力之條款及條件。